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30Z1451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外经贸大厦 15 层/922-926 (100037)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TEL: 010-6600 1391 FAX: 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容诚专字[2024]230Z1451 号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可蓝)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艾可蓝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艾可蓝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艾可蓝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艾可蓝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一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艾可蓝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艾可蓝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艾可蓝容诚专字[2024]230Z1451号专项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_	
(特殊普通合伙)		熊延森
	中国注册会计师:_	
		屠灿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	
		张平安
	2024年4月23日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88 号)核准,截至2020年1月23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0.2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6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042.08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6,517.9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3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100Z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0 年 2月 21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554.2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54.28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9,542.8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3.32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4,420.43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06.52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月办理了募资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含利息及理财收益)5,926.95万元全部转入各自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2020年2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翠微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5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贵池支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艾博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2023年1月,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 行 名 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翠微支行	34050176650800000598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新西街支行	53910188000024762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翠微支行*1	34050176650800000599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贵池支行	34050176860800000954	己注销
中国建议版行成仍有限公司他所负他文行	34050176860800000955	己注销
合 计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097.08 万元,各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详见附表 1。

2、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3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2,554.28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专字[2020]230Z0374号鉴证报告。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产品升级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节余募集资金 6,669.19 万元(含待支付合同尾款、质保金及已使用票据支付但尚未置换金额,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益)5,926.95万元全部转入各自自有资金账户,用于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517.92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273.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32,097.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金总额比例		-		贝亚心钡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产 品升级扩产项目	否	18,900.00	18,900.00	273.32	17,537.11	92.79%	2022-12-31	7,212.97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600.00	8,600.00	-	5,527.53	64.27%	2023-02-09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9,017.92	9,017.92	-	9,032.44	100.16%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517.92	36,517.92	273.32	32,097.08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_	_	_							
合计	_	36,517.92	36,517.92	273.32	32,097.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受宏观经济	下行的影响,	公司发动机	l尾气后处理	产品升级扩	产项目延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	建设完成,再	加上商用车	需求放缓、国产化进程不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产品升级扩产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 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止,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产品升级扩产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 1,356.60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 1,197.68 万元,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 2,554.28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 230Z0374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2,554.2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 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产品升级扩产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主要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商务谈判,部分项目测试标定费由客户承担或由公司与客户共同承担,较原投资计划最大限度地节约了项目资金。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主要系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工作,通过进口设备国产替代、询价比价、集中采购等多种方式降低采购成本;②通过对实验室布局的调整及生产工艺的优化,在保证技术研发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的前提下,减少部分研发测试设备的购置;③考虑到公司未来规划及人才引进战略,并结合公司本部所在地的区位特点,公司未在池州厂区新建科技楼,仅对原有研发场所进行升级改造,从而大大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投入。后续,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在合肥新建研究院,吸引公司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不断提升公司在基础理论应用、基础材料研发、生产工艺改进、产品应用开发等领域的能力,保持并扩大公司的技术优势。 (3) 由于支付周期的原因,目前尚有部分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款项尚未支付,后续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4) 募投项目部分投资金额采用票据方式支付,由于票据未到期,尚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5)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综上,公司"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产品升级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节余共计5,926.95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含利息及理财收益)5,926.95万元
途及去向	全部转入各自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	不适用
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9,032.44 万元,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9,017.92 万元多 14.52 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